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自2023年5月17日起北京分公司法定名称正式变更如下:

变更前公司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变更后公司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am.jpmorg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9-4888)咨询详情。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关于更换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其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毛欣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从事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廖海华先生接替毛欣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志明先生和廖海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廖海华先生简历如下:

廖海华:EMBA,法律硕士,现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三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办或参与鑫龙电器、神剑股份、顺荣股份、合锻智能、迎驾贡酒、双箭股份、远方信息、创业软件、新元科技、中国化学、利德曼、凯盛新材等IPO改制上市项目,华邦健康、神州信息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朝华集团、海信科龙、成城股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并曾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负责人。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8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5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蓓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乐无穹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过蓓蓓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22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 —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208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玲。
6、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6名,代表股份数为316,145,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49%。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73名,代表股份数为37,235,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2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为278,956,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8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0名,代表股份数为37,18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74,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2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3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74,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74,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74,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2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74,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1%;反对27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964,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3%;反对2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964,1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3%;反对27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964,17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3%;反对271,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8%;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037,0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26%;反对6,198,5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6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037,0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26%;反对6,198,5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6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7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6%;反对26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6,965,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9%;反对2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6%;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5,874,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27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楹、张亦昆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23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含预留)的6名对象因离职、绩效考核及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暨首期实施方案(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1,76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11.42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1,618,899.2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5,876,603股减少至845,734,84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4,587.6603万元减少至84,573.4843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7月2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高新区云华路333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610095

电话:028-62386166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2020年5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本公司北京6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股权冻结期限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2020-024号公告)。

2021年7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子公司中的部分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为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1-019号公告)。

2022年8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两家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至2022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31号公告)。

2022年11月,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两家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至2023年5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43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	51%	5.1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3)02428号	继续冻结至2023.11.11
张爱军	49%	4.9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3)02428号	继续冻结至2023.11.11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宁股份")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1、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由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建设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合伙")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安宁钛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总额为49,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安宁钛材增资45,500万元,寰宇合伙向安宁钛材增资3,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钛材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0万元人民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由子公司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新能源")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驰宇合伙")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安宁新能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安宁新能源增资8,500万元,驰宇合伙向安宁新能源增资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000万元人民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寰宇合伙、驰宇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与寰宇合伙、驰宇合伙共同分别向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4、2023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亚梅女士、严明晴女士已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宗林
6、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宗林	30	0.86%
有限合伙人	严明晴	645	18.43%
有限合伙人	李顺泽	400	11.43%
有限合伙人	曾成华	3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周立	340	9.71%
有限合伙人	张宇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龚发祥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吴亚梅	50	1.43%
有限合伙人	其他35人	1,085	31.00%
合计		3,500	100.00%

7、关联关系:寰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亚梅女士、严明晴女士为公司董事,李顺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宇先生、龚发祥先生、曾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雁女士、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寰宇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寰宇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8、寰宇合伙正在办理工商登记。

(二)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宗林
6、成立日期:2023年5月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宗林	30	2.00%
有限合伙人	周立	158	10.53%
有限合伙人	李顺泽	158	10.53%
有限合伙人	曾成华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严明晴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张宇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龚发祥	108	7.20%
有限合伙人	吴亚梅	50	3.34%
有限合伙人	其他32人	672	44.80%
合计		1,500	100.00%

9、关联关系:吴亚梅女士、严明晴女士为公司董事,李顺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宇先生、龚发祥先生、曾成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力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雁女士、李萍女士为公司监事。驰宇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驰宇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驰宇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钒钛大道3号
5、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增材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1,000	100%	46,500	93%
2	寰宇合伙	-	-	3,500	7%
合计		1,000	100%	50,000	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13,910.18	13,208.56
2	负债总额	12,910.34	12,209.13
3	净资产	999.84	999.43
序号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0.41	-0.57

注:2023年1-3月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年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10、安宁钛材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5、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6、成立日期:2022年4月2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10,000	100%	18,500	92.5%
2	驰宇合伙	-	-	1,500	7.5%
合计		10,000	100%	20,000	1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8,110.94	20,003.16
2	负债总额	18,116.04	15,004.00
3	净资产	9,994.90	4,999.16
序号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1	营业收入	-	-
2	净利润	-4.26	-0.84

注:2023年1-3月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22年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10、安宁新能源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基于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业务发展与经营情况需要,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增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后,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交易。

七、本次交易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寰宇合伙、驰宇合伙向下属子公司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共同增资,主要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寰宇合伙、驰宇合伙向下属子公司安宁钛材、安宁新能源共同增资,主要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命感,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大方针、大目标,并保障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年5月1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严明晴、吴亚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下属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

独立董事对此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5)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6月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佳

电话:0812-811731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cantt.com

5、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8。
2、投票简称:安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